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 22 期(总第 406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管理办法》的通知·····	(3)
上海市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管理办法·····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参与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陈亚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6)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深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6)
浦东新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深化实施方案·····	(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城市保障领导小组的通知·····	(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进和优化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0)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优化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实施意见·····	(1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食品安全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13)
上海市食品安全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1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5)
关于本市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实施意见·····	(1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延长《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乡镇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的意见》有效期的通知·····	(20)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7年9月25日)

沪府发〔2017〕7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1年10月24日市政府印发的《上海市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管理办法》(沪府〔2011〕93号)即日废止。

## 上海市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管理办法

一、为了统一审批标准,优化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做好行政审批业务手册(以下简称“业务手册”)和行政审批办事指南(以下简称“办事指南”)的制定、执行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或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接受委托的其他行政机关(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制定、执行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适用本办法。

中央在沪机构制定、执行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可以参照实施本办法。

三、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审改办”)是本市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制定、执行工作的管理机构,负责指导、推进、协调、监督全市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制定、执行。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审改办”)是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的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管理机构。

四、业务手册为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审批的操作标准,办事指南为行政相对人申请行政审批的具体指引并按照相关规定公开。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审批,应以业务手册为标准,对符合业务手册要求的应予批准;行政相对人依法申请行政审批,根据办事指南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予受理。非经法定程序,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

五、行政机关应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业务手册编制指引》和《上海市行政审批办事指南编制指引》中规定的工作规范和程序,制定、执行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

六、行政机关应就每项行政审批制定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市审改办应根据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编制计划。新设立的行政审批,应在实施前完成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编制工作。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每过5年应予修编并重新颁布,其间可以修订发布修正稿。

七、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制定,应充分体现“依法行政、合理行政”的要求。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内容,有法律文件规定的,应严格按照法律文件规定制定,并加以细化;法律文件没有具体规定的,要从实际出发,依法合理制定,做到权限合法、业务详细,程序高效、便民,具有可操作性。

八、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编制应坚持“谁实施、谁制定”的原则。委托实施区及乡(镇)街道实施的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由编制单位在市业务主管部门指导下组织制定,其中涉及申请材料、审批条件、审查方式、审查内容、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监督检查方式、内容和处理等,依法由市业务主管部门统一制定或审定。

垂直管理部门的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由市业务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九、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由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发布。行政机关应自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审改办报送备案。同级审改办对报送备案的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应依据指引进行审查,自接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审查意见通知行政机关。

(2017年第22期)

— 3 —

审改办未发现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存在违反指引和明显不合理情形的,应予备案;对违反指引或明显不合理的,不予备案。行政机关应自收到审改办的审查意见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改正,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同级审改办。

本市建立统一的电子备案系统,提高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备案工作效率。

十、审改办应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协助、配合。

审改办应根据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变化,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评价,并提出改进和优化的建议。

根据实施行政审批动态管理需要,行政机关可以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内容进行调整,同时报送同级审改办备案。

十一、违反本办法的行政机关,由审改办予以教育或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贻误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由行政监察机关依照法纪,追究责任部门及其责任人责任。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 外资研发中心参与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 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7年10月10日)

沪府发〔2017〕7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加快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军,坚持全球视野、国际标准,更好地服务外资研发中心集聚发展,进一步营造有利于企业创新发展的环境,促进创新要素跨境流动和全球配置,现就进一步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更加深入、更加广泛地参与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外国投资者在沪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升级为全球研发中心。对研发人员超过100人的全球研发中心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参照《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沪府发〔2017〕9号),给予500万元人民币开办资助;以不超过1000平方米办公面积、每平方米每天不超过8元人民币的标准,按照租金的30%给予三年租房资助。(市商务委、市财政局负责)

二、支持外商投资设立各种形式的开放式创新平台,有效对接跨国公司和中小微企业、创新团队的创新资源,构建开放式创新生态系统。各开放式创新平台设立的所在区对开放式创新平台,以不超过1000平方米办公面积、每平方米每天不超过8元人民币的标准,按照30%给予三年场地资助。(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建设国家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政策辅导,提高本市国家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外资占比;对开展创新基础能力提升、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更新、智能化绿色化制造等工程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参照《上海市产业技术创新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经信技〔2015〕769号),给予不超过项目相关投入50%,总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的专项支持;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主导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各类产业技术转化等平台建设,鼓励针对前沿技术、共性关键技术和跨行业融合性技术开展联合攻关和协同创新,打造跨界、共享、协同的制造业创新生态系统,采用适当方式给予专项支持。(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负责)

四、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重大研发类项目等,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对采用投资补助方式给予支持的重大项目,产业发展项目支持比例一般不超过新增投资的10%,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示范应用项目、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支持比例一般不超过新增投资的30%。(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负责)

五、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申请大科学设施重点课题,在申请通过专家评审后,可给予重点保障。鼓励和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参与研发与转化功能性平台建设;鼓励和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参与上海市研发公共

服务平台建设,共享共用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及相关研发实验服务;鼓励和引导外资研发中心运用“科技创新券”等优惠政策,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六、鼓励和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参与政府计划项目,吸收外资研发中心的科技人员参加政府计划项目专家库,参与政府计划项目方向的研究;引导和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利用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参与政府计划项目。鼓励和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团队参与本市科技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并可享受相关政策。(市科委负责)

七、通过本市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成果在本市进行产业化,对所投项目在土地、人才等方面提供便利,给予支持。(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八、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创新成果在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等服务平台上汇交,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创新成果优先对接国内外创新服务渠道和社会资本。外资研发中心创新成果在本市实现技术转移,或者购买(许可使用)在本市的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的,可享受本市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市科委负责)

九、提升研发环境国际竞争力,依法简化具备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研发用样本样品、试剂等进口手续,为外资研发中心运营创造便利条件。对外资研发中心优先办理报检资质审批,优先考虑提升信用及分类管理等级。(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十、完善专利资助政策,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申请 PCT 国际专利和国内发明专利,加大对专利创造与运用的支持力度。对每项通过 PCT 途径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总额不超过 25 万元人民币的资助,每个国家资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5 个国家。对获得授权的高质量国内发明专利,每项最高可资助 1.5 万元人民币。(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一、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的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优先审查和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途径,探索开展集专利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加大对侵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管理,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市知识产权局、各区政府负责)

十二、鼓励外商投资知识产权服务业,支持国际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依法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务,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知识产权服务。探索在沪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PCT 专利审查中心,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检索和咨询功能,推动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基础信息互联互通,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和服务能力。推进漕河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负责)

十三、外资研发中心聘雇的人才,可享受公安部支持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出入境政策措施。为中国籍人才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申请办理出入境证件提供便利;放宽外籍人才签证有效期限,对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签发长期(5 年至 10 年)多次往返签证,并可凭该签证办理工作许可、申请工作类居留证件;为外籍人才申请办理 R 字(人才)签证、长期居留和永久居留提供停居留便利。(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十四、外资研发中心聘雇的外籍研发人员,可直接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手续。采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为外籍人才办理工作许可提供便利。对在本市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做出杰出贡献的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根据本市人才政策,给予一定的资助。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引进行业内顶尖科学家,为其开展科研活动营造便利环境。支持各区开展外籍高层次人才服务“一卡通”试点,建立安居保障、子女入学和医疗保健服务通道。加大对外资研发中心高层次人才参评领军人才等人才计划的支持力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各区政府负责)

十五、积极创造条件,满足外资研发中心多元金融需求。支持外资研发中心通过开立自由贸易账户,享受跨境金融服务政策便利。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及相关产品参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关键研发设备的财产保险、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等产品。(市金融办负责)

十六、建立多渠道、多形式的外资研发中心服务机制。畅通政府部门与企业沟通渠道,及时研究解决企业的困难和问题;整合各方资源,为外资研发中心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和专业服务;依托上海市企业服务平台,归集发布各有关部门的科技创新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鼓励各区出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

参与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政策措施。(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陈亚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17年10月26日)

沪府发〔2017〕8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陈亚娟为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免去吕国强的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深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年10月16日)

沪府办发〔2017〕6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浦东新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深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浦东新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深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222号)(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3号)等文件,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进一步有效释放创新创业活力,加快提升产业竞争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结合浦东新区改革发展实际和改革试点一周年总结评估,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根据中央“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的指示精神,按照打造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先行区的要求,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证照分离”改革与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中心和上海“四个中心”建设联动。

#### (一)总体目标

根据国务院批复精神,“证照分离”改革要立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到2018年底,改革将全面覆盖国家、市、区级企业市场准入审批事项,并建立动态评估、分类施策、滚动优化的清单管理制度。

#### (二)改革重点

把探索清单管理、扩大改革范围、加大改革力度和强化改革联动作为深化重点,体现“四个突出”。

1.突出全面覆盖,探索清单管理。以2015年12月国务院批复“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为统计时点,梳理形成国家、市、区三级企业市场准入审批事项的全覆盖改革清单,建立清单管理制度,结合浦东新区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动态评估、分类施策、滚动优化。

2.突出优化方式,明确深化要求。把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强化市场准入管理两种改革方式整合为优化准入管理。根据企业调研和总结评估,对四种改革方式的重点和要求进一步深化,确保改革实效。

3.突出改革重点,继续加大力度。在改革全覆盖基础上,以“两高”(与浦东新区经济发展关联度较高、企业关注度较高,下同)为原则,进一步梳理出重点改革事项,对重点改革事项突出告知承诺方式,加大改革力度。

4.突出系统集成,强化改革联动。一是与商事制度改革联动,在优化名称核准、登记方式和鼓励新业态发展方面再推出一批改革举措。二是与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联动,进一步完善实施诚信、动态、分类和精准监管。三是与“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联动,探索企业市场准入事项“全网通办”“全区通办”“全域共享”。

## 二、深化审批方式改革

把《总体方案》中的“提高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强化市场准入管理”两种改革方式整合为“优化准入管理”,进一步对每种改革方式进行研究深化,体现“四个注重”。

### (一)取消审批,注重协同配套

对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企业能够自主管理以及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可以达到管理目的的事项,逐步取消。取消审批注重协同配套,体现改革系统性。

### (二)改为备案,注重当场办结

在信息采集类审批事项实行备案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把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明确的审批事项也纳入备案管理范围。备案事项要当场办结,确保时效。

### (三)告知承诺,注重创新方式

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在此基础上,对需要选址定点、现场勘察、现场核查的事项和需要筹建期的事项,进一步创新管理方式和核查方式,探索对信用评价较好的企业,通过 APP 上传视频等方式,实施现场核查。

### (四)优化准入,注重审管结合

对关系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的企业市场准入事项保留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同时,进一步精简材料、减少环节、合并审批、提高标准化。

##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系统集成

管得住才能放得开,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强化政府监管、措施手段和结果应用系统集成,真正在放管结合中使放与管并重。

### (一)推进落实“六个双”监管机制创新,强化政府监管系统集成

推广复制“双告知、双反馈、双跟踪”和“双随机、双评估、双公示”政府综合监管机制创新,努力实现面上全行业覆盖、综合监管平台全链条贯通、对市场主体行为全生命周期跟踪,推动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综合执法等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与有效衔接,构筑覆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政府监管闭环。

### (二)综合运用各类监管方式,强化监管措施手段系统集成

推进以市场主体自律为目标的诚信监管,以部门协同联动为支撑的动态监管,以行业企业风险管理为基础的分类监管,以及以综合监管平台为依托的精准监管。

### (三)建立完善联合惩戒制度,强化监管结果运用系统集成

针对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建筑工程等 13 个重点领域的严重失信问题,制定准入性限制(限制行政许可、限制担任法定职务)、优惠性限制(限制政府采购、限制财政资金扶持)、荣誉性限制(限制评优评先)等 7 大类惩戒措施,形成覆盖 24 个部门的联动惩戒制度机制。

## 四、落实主要任务

在深化市场准入改革、服务重点产业发展、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五个方面形成 17 项改革任务。

### (一)深化市场准入改革,扩大“准营”便利化

1.扩大改革范围。以全面覆盖为目标,把 548 项国家、市、区级企业市场准入审批事项纳入改革范

围,其中包括 2015 年国务院批复改革试点的“116 项”和 2015 年同步列入改革研究范围的“76 项”。

2.加大改革力度。按照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实施告知承诺和优化准入管理四种改革方式,提出改革建议。在改革全面覆盖基础上,重点聚焦“两高”事项,加大改革力度。对 2015 年国务院批复改革试点的“116 项”进一步深化,把告知承诺作为主要深化方式;对 2015 年同步列入改革研究范围的“76 项”,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加大取消审批力度。

对其他事项分层推进改革中,市、区事项尽可能以告知承诺方式进行改革;国家部委事项,特别是涉及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的,以“优化准入管理”为主要方式推进改革。

3.推进清单管理。形成覆盖国家、市、区三级的“企业市场准入审批事项清单”,建立清单管理制度。对改革实施成效和企业需求开展动态评估,随着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不断完善,对不同层级、不同领域、不同需求的改革事项分类施策,滚动推进,持续优化。

#### (二)服务重点产业发展,探索审批改革系统集成

1.聚焦制造业转型发展,深化“一企一证”改革。推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由“一品一证”向“一企一证”改革的试点经验,推动对除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工业产品取消生产许可证发证前产品检验环节,简化申请审批程序,后置现场审查监督。

2.聚焦现代服务业发展,放宽准入优化管理。专业服务领域方面,推动对专利代理机构设立、注销实行告知承诺,取消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审批,相关管理要求并入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国际贸易领域方面,探索对港口经营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实施告知承诺;文化产业领域方面,探索对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国内)和设立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实施告知承诺。

3.聚焦建筑业改革示范,改革创新审批方式。根据建筑业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的要求,推动取消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审批,对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设计、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企业资质审批探索实施告知承诺,全程网上办理。同时,进一步深化投资建设领域审批改革,通过审批前公布清单、区域评估、多评合一,审批中政企互动、告知承诺、多图联审,审批后联合验收、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社会投资项目从取得土地到获批施工许可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4.聚焦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探索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两证分离”。试点符合条件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委托上海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产品。完善对委托和受托生产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落实各项试点配套措施。

#### (三)协同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提升“准入”便利化

1.进一步深化“先照后证”改革。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推动文件明确的 5 项前置改后置的事项尽快落地实施。

2.进一步优化商事登记方式。深化商事主体名称改革,探索放宽企业名称字号审查标准,探索建立多渠道名称争议处理解决机制。开展“一照多址”试点,探索在自贸试验区登记管辖范围内的企业,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增设不需要前置行政许可的营业场所,无需办理分支机构登记。深化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改革试点,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探索社会信用代码在各许可管理环节“一码贯通”。

3.鼓励支持新兴业态发展。探索优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表述。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内除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以外的经营项目,可以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有关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登记。

####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准入后全过程监管体系

1.强化市场主体自律,推进诚信监管。强化市场主体首负责任。深化企业年报公示制度,将异常名录信息归集范围扩大到市场监管以外的行政部门。建立市场主体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和责任追溯制度,推行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行业红黑名单制度、市场退出机制。健全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制度机制,推进市场主体自律。

2.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推进动态监管。全面实施“双随机、双评估、双公示”监管机制创新,推进动态监管。试点在食品药品生产、电梯、安全生产、建设工程质量等风险易发行业建立生产过程视频监控和信息化记录制度,实现全过程动态可追溯监管。通过数据分析、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窗口指导等手段,强化对市场主体的事中动态监管。

3.强化行业风险管理,推进分类监管。依托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基于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信用的分类管理制度,将信用分类应用到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经济发展等领域,将信用分类与抽查监管、财政扶持、评优评比等相关联。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增加高风险企业监管、检查概率和频次。

4.强化综合监管平台,推进精准监管。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和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加快推进各级政府审批、监管、执法信息全域共享和精准应用。通过归集社保部门社保账户开通信息、税务部门发票申领信息和金融部门银行账户变动信息等数据,及时提示监管部门市场主体是否进入营业状态,实现对“无证经营”的市场主体进行精准监管。

#### (五)实施“三全工程”,提升审批服务能力

1.探索企业市场准入“全网通办”,区级企业市场准入事项开展“全网通办”,加快实现“网上全程办理”。探索企业市场准入“单窗通办”,设立综合窗口统一收件、受理和发证,推动企业市场准入审批服务从“一门式”向“一窗式”转变。

2.个人事务“全区通办”,构建网上受理、后台分派、受审分离的模式。按照“就近办理、便捷办理”的原则,突破个人事务办理的行政区划限制,打通信息流,建立通办机制,推进个人事务网上办理。

3.推进政务信息“全域共享”,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信息共享与协同工作机制。在浦东新区政务云整体框架下,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为依托,建立完善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信息共享与协同工作机制。以信用信息为突破口,进一步推进国家驻区单位、市级部门等信息资源在浦东落地,全面实现政务服务精准化、便捷化、平台化和协同化。

#### 五、搞好组织实施

按照“成熟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对已形成操作细则的事项,本方案印发后即予实施;对处于研究制定操作细则阶段的事项,原则上在2017年11月1日前正式实施;对需国家有关部委同意的事项,待同意后实施;对需调整法律法规的事项,待调整后实施。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深化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特别是要针对管理措施、管理流程的调整,及时开展政策讲解,帮助企业尽快适应,做好企业服务工作。要根据推进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加强对有关改革举措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总结评估。对试点成效明显的做法,要及时推广复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城市保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17年10月16日)

沪府办发〔2017〕6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城市保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周 波	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	金兴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国资委主任
副	组	长:	尚玉英 市商务委主任
		谢 峰	市交通委主任
		张小松	市政府外办主任
		高融昆	上海海关关长
		王 伟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陈 臻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	朱 民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戎之勤	市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
		钟晓敏	市商务委副主任

(2017年第22期)

— 9 —

傅国庆 市科委总工程师  
缪京 市财政局副局长  
江小龙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副主任  
杨小溪 市交通委副主任  
陆鸣 市农委巡视员  
吴启洲 市环保局副局长  
金雷 市文广影视局副局长  
闻大翔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范宇飞 市政府外办巡视员  
林益彬 市国资委副主任  
胡兰芳 市地税局巡视员  
彭文皓 市工商局副局长  
张准民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程梅红 市旅游局副局长  
方岩 市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芮文彪 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张晓卯 市机管局副局长  
何怀青 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副主任  
金国军 市口岸办副主任  
徐威 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乔进明 上海海关副关长  
李晋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吴水平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外汇管理部主任  
丁紫雯 市通信管理局副巡视员  
倪向军 青浦区副区长  
吴斌 闵行区副区长  
刘平 长宁区副区长  
刘刚 团市委副书记  
顾春霆 市贸促会副会长  
费小妹 虹桥商务区管委会副主任  
宁风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副总裁  
王强 东浩兰生集团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委),办公室主任由尚玉英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 改进和优化市重大工程项目 前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7年10月19日)

沪府办发〔2017〕6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优化市重大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优化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积极贯彻落实市政府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加快推进市重大工程建设,充分发挥市重大工程促投资、稳增长、惠民生、补短板的作用,现就进一步改进和优化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牢牢把握城市发展战略定位,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创新体制机制,改进和优化市重大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提高审批效率,加快项目建设,有效促进重大工程早开工、早建设、早投产、早见效,为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平稳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 二、总体思路

坚持规划引领、问题导向,加大市重大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研究力度,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建立“一库、二计划、五优化”工作机制。“一库”,即建立“市重大工程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储备库”,切实提高项目建设规划方案成熟度,提升重大工程建设水平。“二计划”,即编制“市重大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前期推进三年计划”和“市重大工程年度投资计划”,完善市重大工程正式项目生成机制,加快项目征收腾地工作。“五优化”,即加快项目审批办理,优化项目启动、立项、规划土地、招投标、施工许可等环节,采取提前、交叉、并联等方式,力争项目尽早开工。

## 三、基本原则

(一)创新机制,提高效率。在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基础上,创新重大工程前期工作机制,提前开展工作,提高项目建设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二)简化环节,优化流程。对现行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最大限度地简化环节,优化程序,创新审批方式,缩短审批时间,推进审批快速化。

(三)依法合规,便捷高效。规范建设项目申报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和办事指南,积极推进标准化审批,打通建设项目开工前“最后一公里”。

(四)协同联动,强化监管。将建设项目审批纳入市政府目标考核范畴,实行审批与监管互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全过程管理。

## 四、实施方案

### (一)建立“市重大工程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储备库”

“市重大工程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储备库”主要是提前研究项目建设方案稳定工作,解决项目建设规划方案成熟度问题。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区政府等按照规划引领、补齐短板、统筹平衡的原则,在行业发展五年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和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基础上,建立“市重大工程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储备库”,明确项目范围、规模、标准和申报、入库、管理办法等。对入库项目,明确建设单位,开展项目专项规划编制和报批,提前启动建设用地权属调查和预审。对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拨付前期研究经费。

### (二)编制“市重大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前期推进三年计划”

“市重大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前期推进三年计划”主要是有效衔接项目建设规划与年度投资计划,解决建设项目落地问题,提前启动土地房屋征收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重大办会同行业管理部门等根据储备项目出库标准,滚动编制“市重大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前期推进三年计划”,拟订开工计划、建设要求和工作分工等,报市政府审定后,建设单位据此进一步稳定建设方案,抓紧组织编制和报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环评和稳评工作,启动项目土地房屋征收工作,争取项目尽早落地。

### (三)编制“市重大工程年度投资计划”

“市重大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主要是加快项目审批,促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重大办会同行业管理部门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重大工程建设管理实

施的意见》和市发展改革委制定的《上海市重大工程投资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市重大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前期推进三年计划”执行情况,选取工可批准、建设方案稳定、基本完成土地房屋征收的项目,编制“市重大工程年度投资计划”,开展项目审批工作,促进项目尽早开工。

#### (四)优化项目前期审批手续

1.优化项目前期启动手续。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市重大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前期推进三年计划”,简化项目立项工作,或向项目建设单位、管线单位和有关审批部门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函》,加快组织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土地手续、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勘察招标等前期工作,以及启动土地房屋征收腾地工作。

2.优化建设项目立项手续。对列入“市重大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前期推进三年计划”的建设项目,加快项目立项工作。

3.优化项目规划土地审批手续。对列入“市重大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前期推进三年计划”的建设项目,加快办理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等工作。建设项目取得立项或《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函》后,市、区规划国土资源部门依据控详规划(或专项规划)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批复,提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意见。建设项目可以依据选址意见书、土地勘测定界初步报告等,提前启动土地、青苗、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调查工作,并编制征地“一书四方案”;依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意见组织开展有关工作,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可以办理农转用、土地征收和供地批文(含单独选址和分批次项目)。对有特殊工期要求的建设项目,办理规划、土地等手续,可参照本市重大工程前期审批优化办法执行。

4.优化项目招标投标手续。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用设计方案招标或者设计单位招标。在保证招标投标工作质量前提下,招标人可以在法定时限范围内确定与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投标文件编制时间。建设单位可以依据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办理招标手续。

5.优化项目施工许可手续。在建设单位取得规划用地许可、用地批准手续、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以及依法确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同步开展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建设单位凭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意见,申请办理施工图审查等手续。

### 五、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重大工程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的作用,各相关部门根据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积极研究完善项目审批手续,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建设、早见效。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制订“市重大工程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储备库”入库和出库标准、申报方式和管理办法。

市发展改革委、市重大办会同行业管理部门编制“市重大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前期推进三年计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等制订项目报建、招投标、施工许可等优化措施的实施细则。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制订有关项目规划和建设用地优化手续的实施细则。

其他审批部门按照要求,做好各项配套工作。

市重大办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市重大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前期推进三年计划”和“市重大工程年度投资计划”,组织编制项目前期工作进度表,综合协调有关问题。

(二)创新审批方式。建设单位依法取得项目立项后,有关审批部门积极探索书面承诺、超前服务、加强监管的审批办理方式,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项目审批需要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以及建设标准、要求,帮助建设单位依法合规提前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特别是对建设单位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加强监管。

(三)坚持多措并举。各相关审批部门在做好建设单位审批承诺的同时,强化督促和管理,防止出现管理真空。对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服务范围、内容、程序、时限等进行优化和规范;加强对审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准确掌握工作流程和操作办法,推动各项优化措施有效施行。

(四)严格目标管理。将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纳入市政府目标考核范围,市重大办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项目前期工作进行分析和评估,及时总结经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将有关部门审批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对区政府投资的区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本实施意见。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食品安全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2017年10月26日)

沪府办发〔2017〕6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食品安全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食品安全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强化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和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监管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等,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政府、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级承担食品安全监管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工作人员。

#### 第三条 (问责原则)

食品安全行政问责,坚持“实事求是、权责一致、党政同责、过责相当,教育与惩戒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 第四条 (职责区分)

各级政府、镇(乡)政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 第二章 问责情形

#### 第五条 (政府属地责任)

各级政府、镇(乡)政府及其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食品安全工作相应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有关人员进行问责:

(一)未制定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未将食品安全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未制定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二)未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影响食品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并对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进行评价、考核,造成严重影响的;

(四)食品安全监管经费、检验检测经费、设施设备及监管人员不能满足食品安全监管需要,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五)对发生在本辖区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严重影响或较大损失的;

(六)瞒报、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七)对国家和本市通报的涉及本地区的区域性、系统性食品监测信息和警示信息,未及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开展隐患治理,造成严重影响的;

(八)阻碍、干涉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7年第22期)

— 13 —

(九)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

对街道办事处及其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责任,参照前款执行。

#### **第六条 (监管责任)**

各级政府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有关人员进行问责: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和抽检职责,导致辖区内发生严重的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未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擅自发布食品安全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未依法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召回或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对监管职责范围内已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和其他部门移交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未及时组织查处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该移送的未移送,或对其他部门依法移送的违法案件,该接收未接收或该受理未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未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监管中发现的涉嫌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或未及时将监管中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线索向所在地公安机关通报造成不良后果的;

(八)因工作懈怠、不作为等原因,造成监管职责范围内较长时间或较大范围内存在区域性、系统性等食品安全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

(九)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未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处置,造成事故扩大或蔓延的;

(十)未公布举报、投诉联系方式,未及时受理和依法查处食品安全举报、投诉,或接到不属于管辖范围的食品安全举报投诉,未按照要求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机关进行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一)检验检测、认证审评、风险监测、风险评估机构存在伪造编造数据、出具虚假报告,提供虚假监测、评估信息等行为的;

(十二)瞒报、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十三)未按照规定上报、通报风险监测信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四)泄露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五)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

### **第三章 责任划分**

#### **第七条 (责任划分)**

本办法所称行政责任按照岗位职责,分为主要领导责任、直接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

#### **第八条 (责任确定)**

按照本办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按照以下情形确定责任人:

(一)徇私枉法、超越职权、滥用职权、违反法定程序、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落实监管责任的,由主要负责人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承担直接领导责任,承办人员承担直接责任;

(二)由于承办人员未准确提供监管信息或隐瞒事实、伪造证据等行为,导致作出错误决定的,由承办人员承担直接责任;

(三)不采纳承办人员正确意见,作出错误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负责人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四)应当履行审核、审批等程序而未履行的,由决定不履行程序的人员承担直接责任;

(五)经集体研究、讨论作出的决定,由参与集体讨论的人员共同承担责任,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分别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和直接领导责任,但持反对意见的除外;

(六)两人以上共同作出的行为应当被追究责任的,按照职责分工和所起作用大小,确定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九条 (一案双查)**

在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时,除了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外,还应当查明区政府、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

及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 第四章 责任追究的实施

### 第十条（政府问责主体）

各区人民政府、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食品安全属地责任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干部任免权限的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问责。

### 第十一条（部门问责主体）

各级政府承担食品安全的相关监管部门及其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干部任免权限的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问责。

### 第十二条（问责形式）

按照本办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可采取责任约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岗位调整等形式，进行责任追究；依法应当给予政纪处分的，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三条（问责程序）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过程中，认为需追究下级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及其有关责任人员行政责任的，应当提请同级政府决定是否作出处理；认为需追究下级有关部门及其有关责任人员行政责任的，应当向责任单位的同级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责任追究建议，涉及领导干部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提请有权机关决定是否作出处理，并移送有关材料。

### 第十四条（陈述申辩）

问责主体在作出问责决定前，应当告知责任人员相关问责建议，责任人员有权提出陈述申辩。

责任人员提出陈述申辩的，问责主体应当听取并审核陈述申辩意见，根据审核结果，作出是否问责决定。

### 第十五条（尽职免责）

各区人民政府、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级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职尽责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于责任追究。

### 第十六条（不问责的责任）

对应当提出行政责任追究建议而不提出，应当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监管责任而无正当理由不追究的，由本单位或上级单位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 第十七条（责任裁决）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责任不明晰的，由同级政府裁决。

### 第十八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7 年 10 月 26 日）

沪府办发〔2017〕6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本市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关于本市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实施意见

新一代人工智能正在深刻改变经济社会发展模式,呈现深度学习、跨界融合、人机协同、群智开放、自主操作的新特征。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是顺应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赢得发展主动权的优先战略选择,是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的优先布局方向。为贯彻落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国发〔2017〕35号),现就本市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明确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发挥上海数据资源丰富、应用领域广泛、产业门类齐全的优势,立足国际视野、加强系统布局,全面实施“智能上海(AI@SH)”行动,形成应用驱动、科技引领、产业协同、生态培育、人才集聚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体系,推动人工智能成为上海建设“四个中心”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新引擎,为上海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注入新动能。

###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人工智能对上海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精细化治理的引领带动效能显著提升,基本建成国家人工智能发展高地,成为全国领先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应用示范地、产业集聚地和人才高地,局部领域达到全球先进水平。

——基本形成与超大型城市运行相适应的人工智能深度应用(Application)格局。人工智能应用内涵不断深化,打造6个左右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示范区,形成60个左右人工智能深度应用场景,建设100个以上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

——基本形成达到国际主流水平的人工智能科技创新(Innovation)能力。前沿理论和关键技术研发能力显著提升,在部分关键领域达到全球先进水平,建设10个左右人工智能创新平台。

——基本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工智能重点产业(Superior Industry)集群。人工智能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速涌现,建成5个左右人工智能特色产业集聚区,培育10家左右人工智能创新标杆企业,人工智能重点产业规模超过1000亿元。

——基本形成创新活跃、开放协同的人工智能融合生态(Harmonious Ecosystem)。基本形成人工智能人才高地,人工智能引领创新创业活力迸发,数据资源汇集流通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智能设施能级显著提升,形成“东西互动、多点联动”的空间布局。

到2030年,人工智能总体发展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初步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发展高地,为迈向卓越的全球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 二、拓展人工智能融合应用场景

围绕智慧城市建设和上海超大型城市有序治理需求,加快人工智能在经济发展、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重点领域的深度应用,提升全员劳动生产率、公共服务能力和市民获得感。

### (一)强化人机协作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

推动人工智能在研发设计、生产运营、远程运维服务、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提升智能制造能级和水平。加强网络协同研发、个性化定制设计、虚拟仿真等在产品研发设计中的应用,形成开放协同的研发模式。推动智能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智能检测与装配等智能装备的应用,实现生产装备的预测性维护,推动建设“无人工厂”,形成智能柔性生产方式。加快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在供应链管理中的应用,形成动态优化的管理流程。

### (二)强化数据分析驱动金融商贸创新

加强大数据智能分析在金融监管、商贸服务领域应用,提升风险防范和服务创新能力。提升金融数据处理和分析效率,实现对金融机构、产品、行为的实时监测和早期预警,创新智能投顾、智能客服等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金融风险智能预警和服务能级。鼓励跨媒体分析与推理、知识计算引擎与知识服务等在商务领域应用,拓展商贸大数据采集和智能化分析应用,提高大宗商品交易、跨境贸易的效率,推进



精准营销、智慧商圈、智能配送等新型商贸服务,发展“无人售货商店”,促进商贸流通服务智能化转型。

#### (三)强化智能感知优化城市综合运行

完善智能感知和数据采集机制,提高城市安防、环境、基础设施等管理能力。推动图像识别、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在社会综合治理、大人流监测预警等领域深度应用,增强城市智能防控能力。推动动态感知网络在公共安全监控、自然灾害预测、环境监测、河道监管、食品安全追溯等领域的应用,提高城市综合环境智能化管理水平。推动物联传感、智能预测在电力、给排水、燃气等管网,建筑能耗监控和安全运行监测,交通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等领域的应用,保障城市基础设施智能有序运行。

#### (四)强化决策辅助促进公共服务提质增效

建设人工智能为辅助的公共服务支持平台,改善政府决策与服务质量。推动多维度数据分析、感情识别等在公共需求预测、社会舆情分析中的应用,支撑政府科学化决策。推动自然语言处理、服务机器人在政府热线、门户网站、服务窗口的应用,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效能。推动司法业务智能化记录、核查、评价,推动执法管理智能化联动,促进智慧法庭建设。推动智能交互学习、数字文化展演等应用,提高教育文化服务体验感。

#### (五)聚焦智能识别提升交通运输效率

利用图像识别和机器学习技术,提升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和航运服务效率。推动实时数据分析、计算机视觉等在城市交通规划、路网客流监控疏导、驾驶行为监测等领域应用,发展智能化停车场,探索建设无人驾驶汽车应用、城市交通非现场执法等场景,提升交通智能化组织和管理能力。加强航运监管、交易仲裁等数据动态分析,推动口岸监管、海事管理、港口物流等业务流程智能化,发展智能化海空枢纽港,提升港口运行效率和监管水平。

#### (六)聚焦认知计算推进医疗健康精准普惠

利用认知计算和深度学习技术,提升诊疗辅助、健康管理和养老照护等服务能力。加强自主智能医疗机器人和医疗设备等在辅助病症诊断、影像分析、手术诊疗、精准医疗中的推广应用,促进医疗服务精准化。基于大数据挖掘和分析,加强流行病预测与防控、体质监测、慢病管理和疾病筛查,增强公共卫生普惠性。推动智能陪护机器人、智能健康设备等广泛应用,提升养老服务感受度。

### 三、加强人工智能科研前瞻布局

推进产学研用深度合作,加强前沿基础研究、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功能型平台建设,抢占关键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制高点。

#### (一)强化前沿基础研究

聚焦支持强人工智能和超人工智能研究,增强科技创新基础能力。推动脑智能理论取得突破,构建大脑功能图谱,解析神经元、神经环路及脑网络,模拟脑功能网络作用机制;持续开展类脑智能研究,推进类脑智能软硬件技术融合研发,大幅提升类脑系统和控制器的准确性能。加强人机混合增强智能研究,推进跨学科协作开展脑机接口技术研究,突破人机混合学习理论和组织方法。建立新型智能算法库,开展并行分布式智能计算范式研究,构建神经形态模拟、自学习智能计算模型。

#### (二)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着力提升感知识别、知识计算、认知推理、运动执行能力,形成开放兼容的技术体系。集中攻克智能感知技术,提高计算机视觉与听觉准确性、力量与触觉感知灵敏度,开发多模态生物特征识别系统。突破理解认知技术瓶颈,优化文本/图像/视频等多模数据理解、数据深度搜索和知识深度学习等核心算法。强化计算处理技术研发,集中攻关存储器、处理器异质集成和可重构计算技术,开发类神经网络分布计算、异构及可重构计算等处理器芯片,研发神经元芯片、类脑芯片等。加强智能执行技术联合攻关,重点推进智能决策控制、实时精准定位、复杂环境适航、新型人机交互等面向自主无人系统的智能技术研发。

#### (三)推进功能型平台建设

围绕国家战略和产业需求,重点建设若干重大创新平台。强化布局基础创新平台,加大资源要素投入,推进上海类脑智能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着力建设通用创新平台,建设关键技术专利数据库,筹建上海类脑芯片和片上智能系统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加快部署应用创新平台,在智能制造、智能汽车、智能医疗、机器人、北斗导航、工业物联网、工业控制安全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瞄准应用需求、主体多元和市场化运作的功能型平台。

#### 四、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发展

坚持人工智能装备、产品与核心部件、系统协同发展,积极培育以智能驾驶、智能机器人、智能硬件为重点的人工智能新兴产业,着力提高以智能传感器、智能芯片、智能软件为重点的产业核心基础能力。

##### (一)跨界发展智能驾驶产业

大力推进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跨界交叉创新,加强智能驾驶系统研发,推动智能驾驶工具产业化。重点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加快汽车智能辅助驾驶技术产业化,推动主动避障、自主泊车、高速公路编队行驶等高级自动驾驶产品研发及应用,重点支持满足智能驾驶要求的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中央域控制器、人机交互系统、线控制动及转向系统等核心部件研发及产业化,加快从部分自动驾驶向完全自动驾驶演进。培育国家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自主突破轨道交通无人驾驶系统,推动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决策控制系统开发,实现自动唤醒、自动驾驶、自动停站、应急响应等功能。到2020年,智能驾驶产业规模达300亿元。

##### (二)融合发展智能机器人产业

积极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机器人技术深度融合,重点支持人机共融特性的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抢占智能服务机器人发展制高点,以智能感知、模式识别、智能分析和智能决策为重点,大力推进教育娱乐、医疗康复、养老陪护、安防救援等特定应用场景的智能服务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推进工业机器人智能化升级,以机器视觉、自主决策为突破方向,积极开发焊接、装配、喷涂、搬运、检测等智能工业机器人,实现高柔性、高洁净度、高危险等特定生产场景的快速响应,全面提升工业机器人传感、控制、协作和决策性能。到2020年,智能机器人产业规模达200亿元。

##### (三)集成发展智能硬件产业

加快智能硬件技术集成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大力发展智能感知、识别和交互的智能硬件产品。丰富移动智能、增强现实、虚拟现实、可穿戴等领域智能终端产品供给,加快实现智慧娱乐、生活健康等领域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积极开发智能监控摄像头、服务器等智能安防产品,大力发展全数字放大器、平板探测器等智能医疗模块,加快推进电网巡检、空域侦测、物流配送等领域智能无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推进智能视觉设备、光学检测系统等智能传感控制设备研发及应用。到2020年,智能硬件产业规模达200亿元。

##### (四)协同发展人工智能软件产业

大力支持面向人工智能应用的软件创新升级,为人工智能发展提供软件解决方案,促进软硬协同发展。加快建设软件计算平台,加速与人工智能深度耦合的新型云计算架构发展,提高平台识别感知、智能分析服务能力。突破发展智能操作系统,自主开发具备大规模并行分析、分布式内存计算、轻量级容器管理等功能的服务器级操作系统,着力建设智能装备和产品所需的智能终端操作系统。提升发展通用软件系统,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发展办公软件、设计软件和行业软件。到2020年,智能软件产业规模达到200亿元。

##### (五)引领发展人工智能芯片产业

发挥核心芯片对人工智能产业的引领带动作用,重点发展面向云端服务和行业终端应用的人工智能芯片。推进高端通用处理器芯片自主开发,大力推进满足高性能计算需求的中央处理器(CPU)、图像处理器(GPU)、可编程逻辑门阵列(FPGA)、神经网络处理器(NPU)、异构/可重构处理器等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加快发展人工智能应用芯片,重点突破面向无人系统、视频监控、医疗设备、语音语义理解等终端和系统应用厂商的应用芯片。支持核心IP研发及产业化应用,重点发展面向人工智能应用的处理器架构和指令集的关键IP,培育基于核心IP的新型产业生态。到2020年,智能核心芯片产业规模达到200亿元。

##### (六)突破发展智能传感器产业

突破智能传感器关键核心技术,重点发展高精度、高可靠性和集成化的智能传感器。重点发展新型智能工业传感器,着力推进面向智能制造、无人系统等新兴领域的视觉、触觉、测距、位置等智能传感器研发及转化应用。积极发展高端智能消费电子传感器,加强面向智能终端的生物特征识别、三维扫描、图像感知等传感器技术攻关,实现规模化生产。加强传感器材料、制造工艺和终端应用的产业链协同,提升智能传感器设计、加工制造、集成封装、计量检测等配套能力。到2020年,应用于工业和消费电子的高端智能传感器实现产业化突破,填补国内空白。

## 五、营造人工智能多元创新生态

大力培育开放、包容、多元的创新创业生态，充分激发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着力打造各方资源汇聚融合的人工智能创新生态圈，促进人工智能持续健康发展。

### （一）加快数据资源共享开放

分类推动重点领域数据开放，为人工智能发展提供丰富的数据资源和应用场景。率先推进政务数据资源有序开放，聚焦教育、交通、环境、医疗、商业等重点领域，完善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政策，研究开放数据重点领域负面清单制度，出台政务数据依申请公开使用细则。鼓励引导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围绕气象、电力、燃气、通信等领域，构建涵盖多类型数据的开放性行业大数据训练库，形成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多场景验证环境。建立数据共享交换监管制度，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数据交换。建立上海大数据应用创新中心，促进社会数据资源的共享交换和交易流通。

### （二）加大政府引导支持力度

加强政府应用示范和专项支持，创造人工智能发展的市场和政策环境。推动各级政府部门率先运用人工智能提升业务效率和管理服务水平，依托政务云引入和开发人工智能应用模块。完善政府支持人工智能发展的专项扶持政策，统筹使用产业转型升级、信息化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科研计划等专项资金，支持人工智能发展，引导企业加大人工智能投入和应用项目建设；组织论证人工智能市级重大科技专项，支持人工智能基础前沿及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发挥现有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引导多元社会资本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 （三）建设人工智能人才高地

实施人工智能人才高峰建设行动，着力引进国际顶尖人才及团队，集聚一大批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针对人工智能领域高峰人才，探索制定个性化政策，开通落户绿色通道。加强创新人才培养选拔，构建多层次、高质量的人才梯队。注重利用重大专项、重大创新平台培养使用人才，推动有条件的高校设立人工智能学院和专业，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产业联盟和骨干企业合作建设面向重点行业应用的人工智能人才实训基地，组织开展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和技能竞赛。设立上海人工智能战略专家咨询组，组织开展战略问题研究和重大决策咨询。

### （四）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

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对创新创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助推人工智能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在沪设立创新机构，推动全球人工智能龙头企业在沪建立区域总部、创新中心、孵化基地和“双创”平台。培育人工智能创新标杆企业，支持创新型企业通过上市、并购等方式加快发展，支持设立海外人工智能研发机构，打造一批人工智能细分领域“隐形冠军”。降低人工智能企业创新创业成本，提高超级计算、智能云服务的公共供给水平，提供研发工具、检验测评、系统安全等专业化的创新创业公共服务。搭建人工智能企业创新交流平台，组建人工智能创新联盟，举办全球人工智能高端会议。

### （五）加强产业空间布局统筹

优化产业布局，构建“东西互动、多点联动”的空间格局，促进高端产业特色化集聚。打造“徐汇滨江—漕河泾—闵行紫竹”人工智能创新带，加强徐汇滨江、漕河泾、闵行紫竹区域产业联动，建设国家级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推动华泾北杨等地区建设人工智能特色小镇。打造“张江—临港”人工智能创新承载区，发挥张江科学城科技创新和成果产业化的示范带动作用，以及临港智能制造中心建设优势，打造人工智能科研高地和产业化核心基地。布局人工智能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各区基于大数据、云计算、车联网、机器人等产业基础和特色优势，建设一批人工智能特色示范园区。

### （六）完善基础服务支撑体系

增加适应人工智能发展的基础服务供给，夯实人工智能发展基础。加强标准制定及测试认证，支持企业参与人工智能综合标准、基础共性技术标准制定，建立公共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安全测试与认证制度。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加大对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申请国内外专利，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和专利导航。建设智能计算设施，布局超级计算、分布式计算、云计算相结合的高性能计算应用环境，部署空天地一体化的网络，加快下一代移动通信、物联传感、北斗通信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人工智能相关制度规范。加强人工智能伦理道德、法制保障和社会问题研究，建立保障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的制度规范和伦理道德框架。

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是本市立足新一轮科技发展，抢占创新制高点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各区

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统筹推进人工智能发展的各项工作。各区结合区位优势和资源特点,加强市区联动,做好人工智能应用推广、产业发展、科技研发重大项目的落地实施。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延长《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乡镇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的意见》有效期的通知

(2017年10月26日)

沪府办发〔2017〕6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评估,2012年11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乡镇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的意见》(沪府办发〔2012〕63号)需继续实施,其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特此通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22期(总第406期)

11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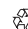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

---

 再生纸